

放弃中标声明函

致卢氏县杜关镇人民政府：

我司瀚海水工（河南）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有幸中标贵单位卢氏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杜关镇）（项目编号：三卢竞磋采购-2026-10、LSGZ[2026]027-ZC020）项目。

中标后，我司原拟派项目经理 李军 因突发健康原因，无法正常到岗履职。我司随即对全公司在册具备同类执业资质、类似工程业绩及备案锁定资格的管理骨干，开展跨区域、全在建项目专项摸排与资质业绩逐一对比审核，经全面内部排查核实，现阶段暂无能满足招标文件同等任职资格、岗位硬性条件及备案要求的合规替补人选，无法达到本项目核心管理人员配置标准。

为严格遵守招投标管理规定，确保项目管理团队完全合规、后续履约质量及施工管控得到有效保障，本着对贵单位项目建设高度负责的原则，经我司管理层集体慎重研究决定：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。

我方郑重声明，本次放弃中标资格系人员突发客观情况及合规人员配置受限所致，非我司主观故意弃标，也不属于自身综合履约能力不足，不存在任何故意规避履约责任、违反招标相关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涉及任何欺诈、违约等违法行为。对于本次放弃中标给贵单位带来的不便，我方深表歉意，恳请贵单位予以理解和批准。

我方承诺，放弃中标后，将积极配合贵单位办理后续中标资格变更、项目重新招标等相关事宜，不干预、不阻挠贵单位的正常工作开展，且不再就本次中标相关事宜向贵单位提出任何异议、索赔或其他相关要求，不追究贵单位任何相关责任，亦不承担因本次放弃中标产生的任何额外责任（因我方自身故意过错导致的除外）。

特此函告。

单位：瀚海水工（河南）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侯振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08 日

